

股票代號：190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公司電話：02-55811777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0 ~ 61 / 62 ~ 64
(二)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唯一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玉瑪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辦理決算程序，即不再編入合併報告，使得集團為單一個別公司，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比較財務報表時，已編製前期個別財務報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1.12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1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0.13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02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02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0.01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2.40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0.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0.07	7,052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4.48	1,510,0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0.06	7,052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2.83	152,393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12.71	1,294,185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12.71	1,294,185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12.71	1,294,185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12.71	1,294,185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516,468	5,136,425	1.58	164,31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8,330	219,598	8.31	316,7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294,242	12.41	1,366,183	1,116,462	20.45	1,424,7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01	0.37	38,341	38,459	-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22,215	7.88	802,380	787,989	1.36	152,3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8,628	90.98	10,941,702	7,300,434	12.71	1,294,185
1xxx	資產總計		\$10,429,523	100.00	\$11,210,452	\$10,429,523	12.71	1,294,18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83,931	7.52	\$48,795	\$83,600	7.29	\$26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2,473	0.89	125,940	84,066	1.92	129,6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3	0.37	39,071	9,519	2.20	641,28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六)	47	-	10	10	0.10	11,093
130x	存貨	四、六(七)	24,298	0.23	52,383	1,525	0.63	65,78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八)	1,049	0.01	2,551	641	-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	1	-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95	9.02	268,750	179,362	12.14	1,108,008
1510	非流動資產		339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7,333,531	70.32	-	-	-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	\$623,384	100.00	\$242,2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13,017)	(98.34)	(215,675)	(89.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367	1.66	26,620	10.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67	1.66	26,620	10.99
	營業費用	四、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	(0.03)	(20,009)	(8.26)
6200	管理費用		(8,382)	(1.35)	(6,465)	(2.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7)	(1.38)	(26,474)	(10.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80	0.28	146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七	528	0.08	689	0.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07)	(2.62)	(7,403)	(3.06)
7050	財務成本		(2,282)	(0.36)	(1,296)	(0.5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80)	(0.03)	33,587	13.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41)	(2.93)	25,577	10.5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461)	(2.65)	25,723	10.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461)	(2.65)	25,723	10.6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2,373)	(301.96)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084)	(32.7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41,641	760.0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	-	144,506	59.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86,480)	(334.70)	1,986,147	819.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2,941)	(337.35)	\$2,011,870	830.34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1)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1)		\$0.17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張玉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請參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1,406	\$41,580	\$98,927	\$1,420,948	\$(438)	\$-	\$1,095,672	\$4,161,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5,723	-	-	-	25,72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	-	1,986,087	1,98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23	60	-	1,986,087	2,011,87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46	-	-	-	-	-	-	12,60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41,580	\$98,927	\$1,446,671	\$(378)	\$-	\$3,081,759	\$6,185,61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139,867	\$98,927	\$1,514,680	\$(371)	\$-	\$6,515,581	\$9,785,7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7,129,193	(6,515,581)	613,61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10,000	7,052	139,867	98,927	1,514,680	(371)	7,129,193	-	10,399,3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6,461)	-	-	-	(16,46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086,457)	-	(2,08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61)	(23)	(2,086,457)	-	(2,102,94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139,867	\$98,927	\$1,498,219	\$(394)	\$5,042,736	\$-	\$8,296,407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玉城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461)	\$25,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0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	-
利息費用	2,282	1,296
利息收入	(483)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0	(33,5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2	(32,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467	(2,5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94,593
存貨減少	28,085	19,472
預付款項減少	1,502	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催收款)減少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044	111,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11,638)	(255,7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4)	(1,748)
負債準備增加	-	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2,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757)	(25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713)	(143,549)
調整項目合計	(346,881)	(175,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3,342)	(150,125)
支付之利息	(2,339)	(1,252)
支付之所得稅	(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718)	(151,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780)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15,4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835)	-
收取之利息	475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0)	(572,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214	129,96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214	119,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136	(603,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95	68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931	\$83,6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張玉城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4年7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之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65年4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登記地址於雲林縣斗六市，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2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7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8,516,468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8,330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0仟元及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215,871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481,233仟元。

(2)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2,379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32,379仟元。

(3)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

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75年11月起，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84年度以前為3%）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政策和法定規定估計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準備。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損失則應借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但帳上若無該項資本公積，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專營工業用紙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訂單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費用。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寶隆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零用金	\$5	\$5	\$5
銀行存款	783,926	48,790	83,595
合計	<u>\$783,931</u>	<u>\$48,795</u>	<u>\$83,6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香港瀚智集團	-
小計	<u>160</u>
評價調整	<u>179</u>
合計	<u>\$33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79
合計	<u>\$179</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2,555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8,016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5
	2,880,726
評價調整	4,452,805
合計	\$7,333,531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333,531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882,373
合計	\$1,882,373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應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92,473	\$125,940	\$84,066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	-
合計	\$92,473	\$125,940	\$84,06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473仟元、124,940仟元及84,066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9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IAS39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	\$-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80天內	180-360天	360天以上	
107年3月31日	\$92,473	\$-	\$-	\$-	\$92,473
106年12月31日	\$125,940	\$-	\$-	\$-	\$125,940
106年3月31日	\$84,066	\$-	\$-	\$-	\$84,066

(五)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	\$9,513
其他應收款-其他	39,073	39,071	6
合 計	\$39,073	\$39,071	\$9,519

1. 應收退稅款主係營業稅退稅款。

2. 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應收利息收入及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073仟元、39,071仟元及9,519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24,298	\$52,383	\$1,525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全為投資關聯企業，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關係之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160,146	52.58
投資關聯企業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90,346	42.02	345,341	42.02	253,913	42.02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903,896	26.67	1,020,842	26.67	702,403	26.67
小計		1,294,242		1,366,183		1,116,462	
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		-		-	
合計		<u>\$1,294,242</u>		<u>\$1,366,183</u>		<u>\$1,116,462</u>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獲配312,692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164,31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本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61,947仟元(計6,195仟股)，本公司持有股數因上述原因增加1,652仟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仍為26.67%。

1. 投資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業務性質	衡量方法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瑪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權益法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玉瑪投資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616,591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22,020
淨資產總額	\$-	\$-	\$594,571

綜合損益表

	玉瑪投資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97,779
稅前淨利(損)	\$-	\$295,544
所得稅費用	-	(19,8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5,7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7,844

現金流量表

	玉瑪投資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96,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1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591

(3)玉瑪投資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以民國106年3月31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不須再編製合併報表，故本公司編製民國107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時，已將前期個別財務報告列入比較。

2. 投資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5,090	\$15,148	\$40,643
非流動資產	910,646	810,422	570,344
流動負債	104	119	2,046
非流動負債	2,771	3,066	3,871
淨資產總額	\$922,861	\$822,385	\$605,07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90,560	\$345,590	\$254,268
負商譽	(214)	(249)	(35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90,346	\$345,341	\$253,91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703,778	\$703,523	\$276,336
非流動資產	2,667,084	3,105,855	2,326,873
流動負債	29,566	29,594	17,421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3,341,296	\$3,779,784	\$2,585,78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891,123	\$1,008,069	\$689,630
商譽	12,773	12,773	12,77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903,896	\$1,020,842	\$702,403

綜合損益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稅前淨利(損)	(352)	(73)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2)	(7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52)	(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044)	145,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396)	\$144,99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165,183	\$182,977
稅前淨利(損)	(250)	179,521
所得稅費用	-	(10,8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0)	168,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50)	168,6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7,795)	63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045)	\$800,01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40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	44,985
合 計	<u>\$(180)</u>	<u>\$33,587</u>

上開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核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07年3月31日	<u>\$38,261</u>	<u>\$950</u>	<u>\$1,465</u>	<u>\$40,676</u>
106年1月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06年3月31日	<u>\$38,261</u>	<u>\$950</u>	<u>\$1,465</u>	<u>\$40,676</u>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870)	\$(1,465)	\$(2,335)
折舊	-	(40)	-	(40)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107年3月31日	<u>\$-</u>	<u>\$(910)</u>	<u>\$(1,465)</u>	<u>\$(2,375)</u>
106年1月1日	\$-	\$(712)	\$(1,465)	\$(2,177)
折舊	-	(40)	-	(40)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106年3月31日	<u>\$-</u>	<u>\$(752)</u>	<u>\$(1,465)</u>	<u>\$(2,217)</u>
淨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u>\$38,261</u>	<u>\$40</u>	<u>\$-</u>	<u>\$38,301</u>
106年12月31日	<u>\$38,261</u>	<u>\$80</u>	<u>\$-</u>	<u>\$38,341</u>
106年3月31日	<u>\$38,261</u>	<u>\$198</u>	<u>\$-</u>	<u>\$38,45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中之部分土地曾於歷年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後餘額列入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重劃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115,022	\$692,402	\$644	808,068
增添	-	19,835	-	19,835
107年3月31日	\$115,022	\$712,237	\$644	\$827,903
106年1月1日	\$115,022	\$678,011	\$644	\$793,677
增添	-	-	-	-
106年3月31日	\$115,022	\$678,011	\$644	\$793,677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當年度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107年3月31日	\$(5,044)	\$-	\$(644)	\$(5,688)
106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當年度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106年3月31日	\$(5,044)	\$-	\$(644)	\$(5,688)
淨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9,978	\$712,237	\$-	\$822,215
106年12月31日	\$109,978	\$692,402	\$-	\$802,380
106年3月31日	\$109,978	\$678,011	\$-	\$787,989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6	\$3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36	\$38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7,859仟元、1,307,859仟元及1,348,424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估價方法進行價格評估。

2.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重劃土地之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待過戶土地	\$19,047	\$19,047	\$19,047
重劃土地	8,163	8,163	8,163
重估增值	345,463	345,463	345,463
工程款	339,564	319,729	305,338
合計	\$712,237	\$692,402	\$678,011

(1)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民國70年以前為供營業使用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故暫登記於個人名下，部分待過戶土地(林內鄉永昌段等4筆土地及斗六市十三段等2筆土地)於民國102年度原登記於關聯企業董事長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改為非關係人名下，本公司已取得抵押權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部分待過戶土地(林內鄉新興段262等地號之6筆土地)已於民國102年9月份已取得所有權，並由待過戶土地轉列重劃土地。

(3)本公司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新興段之部分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申請自辦都更「林內都市計劃案」，故將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已支付之相關規劃費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完成重劃作業，在其重劃工程中，本公司代其他地主墊付工程款項所應取得抵付工程款之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並由其他資產－其他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上開重劃土地中之5筆土地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雲林縣斗六市十三段516號土地已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發函禁止移轉登記。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200,000	\$200,000	\$-
信用借款	560,000	60,000	470,000
合計	\$760,000	\$260,000	\$47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2%-1.50%	1.12%-1.25%	1.25%-1.40%

短期借款已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200,000	\$130,000	\$13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0)	(314)	(36)
合計	\$199,900	\$129,686	\$129,96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7%-1.30%	1.17%-1.29%	0.42%-0.89%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抵押及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7.03.29~ 108.09.29	\$550,000	\$-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合計			\$550,000	\$-	\$-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65%	-	-	

1. 長期借款已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7.4.1~108.3.31	\$-
108.4.1~109.3.31	550,000
109.4.1~110.3.31	-
110.4.1~111.3.31	-
111.4.1 以後	-
合計	\$550,000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

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已和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結清退休金，亦於民國105年12月經申請核准註銷退休金帳戶，亦同時沖銷預付退休金並認列清償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月收回退休金帳戶餘額78,18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

(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9仟元及170仟元。

(十四)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72	\$60
當期新增	-	73
期末餘額	\$72	\$133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政策和法定規定估計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準備。

(十五)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280,000仟股，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510,000仟元，均為普通股151,000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藏股交易(附註六(十八))	\$5,824	\$5,824	\$5,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9	189	1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39	1,039	1,039
合計	<u>\$7,052</u>	<u>\$7,052</u>	<u>\$7,052</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換算調整數)借款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5,920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8,927仟元。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3%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50%(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酬勞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12日及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亦於民國106年6月7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相同。

茲將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41,852	\$-	\$98,287	\$98,287
普通股股利	151,000	-	226,500	226,500
合計	\$192,852	\$-	\$324,787	\$324,787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案預計於民國107年6月8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相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瑪投資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出售本公司股票予其他關係人－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1,189仟股，每股平均成本為8.77元，出售總價款為24,730仟元，處分利益為10,737仟元，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5,646仟元。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371)	\$6,515,581	\$6,515,2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613,612	613,612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71)	\$7,129,193	\$7,128,8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204,084)	(204,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82,373)	(1,882,373)
107年3月31日餘額	\$(394)	\$5,042,736	\$5,042,3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438)	\$1,095,672	\$1,095,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	144,446	144,5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841,641	1,841,641
106年3月31日餘額	\$(378)	\$3,081,759	\$3,081,381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623,38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於民國107年第一季開始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瓦楞芯紙	牛皮紙版	合計
收入合計	\$527,018	\$96,366	\$623,38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527,018	\$96,366	\$623,3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527,018	\$96,366	\$623,38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

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36	\$38
利息收入	483	40
其他收入－其他	9	611
合計	\$528	\$68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7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06)	(6,202)
其他損失-其他	(10,980)	(1,201)
合計	\$(16,307)	\$(7,403)

3.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82	\$1,296
合計	\$2,282	\$1,296

(二十二)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包含在管理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為營業租賃費用	\$28	\$130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93	\$5,693	\$-	\$4,229	\$4,229
勞健保費用	-	423	423	-	344	344
退休金費用	-	609	609	-	170	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4	394	-	195	195
折舊費用	-	40	40	-	40	40

1. 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0.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該期間之獲利狀況估列，其估列金額為7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不同，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至肆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之金額，以0.3%估列，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7年3月12日擬議配發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45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84)	(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684	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註)	\$152,393	\$-	\$-	\$-	\$152,393
合計	<u>\$152,393</u>	<u>\$-</u>	<u>\$-</u>	<u>\$-</u>	<u>\$152,39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註)	\$152,393	\$-	\$-	\$-	\$152,393
合計	<u>\$152,393</u>	<u>\$-</u>	<u>\$-</u>	<u>\$-</u>	<u>\$152,393</u>

註：本公司因首次適用IFRSs將原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而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3.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年度	\$5,619	\$51	\$5,568	\$-	102-111
102年度	840	38,087	-	-	103-112
103年度	5,662	103,411	-	-	104-113
104年度	1,761	122,271	-	-	105-114
106年度	30	548,238	-	-	107-116
107年第一季	7,010	-	-	-	108-117
合計	<u>\$20,922</u>	<u>\$812,058</u>	<u>\$5,568</u>	<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646 仟元、2,962仟元及3,632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至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本公司業已就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民國102年度雖已核定，本公司認為中區國稅局之核定不適當，已提陳述意見書，擬進行複查。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失)	\$(16,461)	151,000	\$(0.11)	\$25,723	151,000	\$0.1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			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461)	151,013	\$(0.11)	\$25,723	151,035	\$0.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銷合約及進貨

本公司與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訂立工紙經銷合約，首次契約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一約到期另續訂約，經雙方合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約主要條件及金額如下：

- (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皆至少提供100,000噸委託本公司經銷，並必須將商品送達本公司所指定處所。
- (2)經銷價由雙方議定之。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進貨係依工紙經銷合約規定條件辦理，尚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付款期間分別為1個月及1~2個月。其進貨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榮成紙業	\$584,933	\$196,203

2. 應付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榮成紙業	\$229,648	\$641,286	\$410,85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賃支出事項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榮成紙業	\$17	\$17

上開租賃係向榮成紙業承租辦公室等，其租賃條件與市場行情尚無明顯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87	\$1,9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481,309	\$481,309	\$481,309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借款開立尚未收回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業務往來保證	\$-	\$-	\$400,000

(二)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林內鄉部分土地，其帳面價值約計金額皆為19,047仟元，因地目問題暫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並辦理設定登記以為保全。

(三) 本公司因雲林縣林內鄉自辦市地重劃已簽訂之委辦及工程契約(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	\$204,370	\$204,370	\$204,370
減：已計價金額	(195,433)	(195,433)	(195,433)
合計	\$8,937	\$8,937	\$8,937

(四) 本公司因承租公務車開立之應付票據尚未兌現金額(已和預付租金淨額表示)，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	\$434

(五)本公司因民國98年起與其他地主成立雲林縣林內新興自辦市地重劃會，且於民國102年完成重劃工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及2月7日皆以本公司辦理重劃區業務(提供勞務)取得抵費地之理由補徵營業稅9,018仟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3,747仟元。本公司雖已支付及估列補徵營業稅9,018仟元，但仍認為核定內容不適當，以本公司係為重劃會之資金提供者而非業務提供者為理由，提出複查申請。另本公司尚未繳納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7年4月7日遭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發函地禁止移轉登記，其標的為本公司雲林縣斗六市十三段516地號之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	(註)	(註)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7,333,531	(註)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	\$8,516,468	\$5,136,42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18,330	219,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931	48,795	83,600
應收帳款	92,473	125,940	84,066
其他應收款	39,073	39,071	9,519
存出保證金	-	-	1,501
合計	<u>\$8,249,347</u>	<u>\$8,948,604</u>	<u>\$5,534,709</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0,000	\$260,000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00	129,686	129,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9,648	641,286	410,855
其他應付款	10,912	11,093	21,1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0,000	-	-
合計	<u>\$1,750,460</u>	<u>\$1,042,065</u>	<u>\$1,032,0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9規定，依照IFRS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73	29.10	\$60,330	\$1,563	29.76	\$46,515	\$5,312	30.33	\$161,113
人民幣	20	4.70	94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4仟元及1,61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相關說明如下：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未實現 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3	29.10	\$60,330	\$(430)
人民幣：新台幣	20	4.70	94	(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12	30.33	\$161,113	\$(1,5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4仟元及1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仟元及0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3,335仟元及51,364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92,473	\$-	\$-	\$-	\$-	\$92,473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收款情況良好，依過去經驗應收票據及款項無逾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 IFRS 9	\$-
認列其他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重分類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減損損失迴轉(收回數)	-
期末餘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760,000	\$-	\$-	\$-	\$7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00	-	-	-	199,900
應付款項	240,560	-	-	-	240,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50,000	-	-	550,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60,000	\$-	\$-	\$-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686	-	-	-	129,686
應付款項	652,379	-	-	-	652,379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470,000	\$-	\$-	\$-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64	-	-	-	129,964
應付款項	432,039	-	-	-	432,67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0,000	\$-	\$550,000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9	\$-	\$-	\$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634,094	-	699,437	7,333,531
合計	<u>\$6,634,433</u>	<u>\$-</u>	<u>\$699,437</u>	<u>\$7,333,870</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16,468	-	-	8,516,468
合計	<u>\$8,516,468</u>	<u>\$-</u>	<u>\$-</u>	<u>\$8,516,468</u>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36,425	-	-	5,136,425
受益憑證	-	-	-	-
合計	<u>\$5,136,425</u>	<u>\$-</u>	<u>\$-</u>	<u>\$5,136,425</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期初暨期末餘額	\$699,437	\$-

(5)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9,4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6,994	\$(6,994)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

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	\$-	\$1,366,183	\$218,330	\$8,516,468	\$10,100,981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60	-	-	(160)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215,871	-	(218,170)	(8,516,468)	(481,233)	481,233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132,379	-	-	132,379	132,379
IFRS 9	<u>\$160</u>	<u>\$9,215,871</u>	<u>\$1,498,562</u>	<u>\$-</u>	<u>\$-</u>	<u>\$9,752,127</u>	<u>\$613,612</u>

於IAS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8,516,468仟元及218,170仟元，依據IFRS 9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8,516,468仟元及218,170仟元，併調增其他權益613,612仟元。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2,555	17.95	\$2,425,437	19.52
加(減)：評價調整	5,853,913		2,710,988	
合計	<u>\$8,516,468</u>		<u>\$5,136,425</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子公司-玉瑪投資公司取得全數所持有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20,315仟股，增加成本415,438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參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惟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僅認購7,078仟股，每股成本33.5元，共計237,118仟元。因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及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共計增加127,318仟股。故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由19.52%下降至17.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持有該公司股數分別為203,500仟股及196,422股，市價總額分別約為8,516,468仟元及5,136,425仟元。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4,984,566仟元及1,841,641仟元，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7	0.19	\$1,427	0.1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8,016	15.02	218,016	15.02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5	1.00	155	1.00
香港瀚智公司	1,676	0.10	1,676	0.10
小計	221,274		221,274	
減：累計減損	(2,944)		(1,676)	
合計	\$218,330		\$219,598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瀚智集團(PYXIS GROUP LIMITED)之股票，因於民國99年7月5日停止掛牌交易，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恢復掛牌交易，經評估其減損情形將其帳列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於民國103年4月5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公開發行，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恢復掛牌交易，民國106年度經評估其減損情形提列減損損失1,268仟元。

民國106年1月1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子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數所持有之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計2,010仟股予本公司，增加成本156,780仟元。故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由6.12%提升為15.02%。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242,295

3.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即為本個別財務報告列示之損益、資產及負債。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99,826	\$6,634,095	17.95%	\$6,634,095	
	股 票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10	1.00%	110	
	股 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1,017	699,326	15.02%	699,326	
	股 票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29	339	0.19%	339	
	股 票	PYXIS GROUP LIMITED (香港瀚智集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	0.10%	—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84,933	100.00%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付帳款	\$229,648	10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紙製品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2,384	\$82,384	8,740,776	42.02%	\$390,346	\$(352)	\$(1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23,110	323,110	31,684,717	26.67%	903,896	(250)	(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